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ST网力

公告编号：2022-00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曾弟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弟东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曾弟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弟东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附件一：

曾弟东先生简历

曾弟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苗族，1985年11月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本科学历。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成都安朗电气自控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中心主管，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事业部业务董事，四川银创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负责人，川投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曾弟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

曾弟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8-83255265

传 真：028-83255265

电子邮箱：irm@netposa.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